

2012年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2012年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25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)将于2017年8月2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：

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5\% - 25\% - 25\%)$

$=25 \text{ 元}。$

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

$=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。$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3号竹苑广场三楼

联系人：高广燕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68099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3、托管人：

(1)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相

联系人：骆晶、李振铎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742、010-88170208

邮政编码：100030

(2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人：徐瑛、王瑞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、021-38874800-8264

特此提示。



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